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的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水果、奶制品供给、配送等相关服务，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北京博宁万通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